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質特殊課程開設申請表

112-2學期及112-3暑期適用

課程編號	(課務組填寫)	教務處收件日期	(課務組填寫)
開課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開課教師 姓名/職稱/ 專兼任			開課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
課號		必/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課程名稱		學分數	
開課學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預計修課人數	_____ 人
性質特殊 課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實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操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聘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需開性質特殊課程(請附邀請外國學者名單及簡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合作課程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small;">說明： 授課時數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及本校「排課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週次時間與教學進度。</p>		
授課時間 安排 (請詳列)			
開課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開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開課程，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：_____分，前次修課人數：_____人		
<p>請說明該課程之特殊性質(除國外學者外，請勿填寫開課教師個人因素)，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以及對學生之影響：(請檢附課程大綱，需註明授課時間)</p>			

請說明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方法：

開課教師簽章：

開課 單位助理	(簽章)	院秘書	(簽章)
開課 單位主管	(簽章)	院長	(簽章)
課務組		教務長	(簽章)

【說明】

- 1.授課規劃：授課教師須於校務系統課程大綱註明授課方式，並於授課第一週告知修課學生。
- 2.移地學習：需至校外移地學習課程，請依本校移地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3.追蹤評估：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低於 3.5 分者，本學期不得申請為性質特殊課程。